

附件四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2學年體育班學生，
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
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
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